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建議授出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選的董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息支付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經特別決議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系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周六及周日除外)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獲額外增加，增幅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Huishan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執行董事：

楊凱
葛坤
蘇永海
徐廣義
郭學研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恒
李家祥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9樓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宋昆岡
顧瑞霞
徐奇鵬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407,788,000股已發行股份。受制於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本公司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881,557,6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發行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布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和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的日期。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建議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為通過相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額外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之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以下列最早時間者為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凱先生，葛坤女士，蘇永海先生，徐廣義先生及郭學研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及李家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宋昆岡先生，顧瑞霞先生及徐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的董事詳情

楊凱先生，葛坤女士及徐廣義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前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回購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所做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發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股息支付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2014年3月31日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宣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每股0.0216為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獲派上述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方可派付)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除息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場情況的優勢，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謹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對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任何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回購。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1. 有關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並且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所有股份回購前，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回購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407,788,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440,77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有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謹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適用的其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據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首筆股份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	2.62	2.41
二零一三年十月	3.17	2.4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3.24	2.8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95	2.62
二零一四年一月	2.90	2.46
二零一四年二月	2.86	2.44
二零一四年三月	2.70	2.01
二零一四年四月	2.31	1.50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3	1.74
二零一四年六月	1.97	1.67
二零一四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	1.6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回購也可能會導致一家公司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凱先生(透過其法團權益)持有7,386,138,3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6%。以上52.16%的持股比例通過：(i) Champ Harvest Limited(「**Champ Harvest**」)持有6,639,011,3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8%；(ii) Talent Pool Holdings Limited(「**Talent Pool**」)持有747,12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本公司一旦全面行使回購授權，Champ Harvest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超過2%，這將可能觸及收購守則下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然而，考慮到楊凱先生的最終權益(包括透過Talent Pool所持有的部分)超過50%，該等全面要約的義務不太可能會產生。董事無意因回購股份以致觸發收購責任，也無意因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凱，執行董事

楊凱先生(「楊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楊先生成立了瀋陽隆迪食品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改名為遼寧輝山乳業)，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瀋陽隆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楊先生在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瀋陽隆迪糧食製品有限公司(前稱瀋陽中成糧食製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瀋陽乳業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乳業」)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楊先生為遼寧控股輝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楊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今獲頒多個獎項與榮譽稱號，包括第六屆瀋陽市優秀領導幹部證書、2010年總部經濟太陽獎一年度人物獎、2009年度遼寧十大經濟人物、瀋陽市第一屆傑出企業家、遼寧省第二屆創業企業家、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瀋陽市勞動模範等。同時楊先生亦在此期間於多個組織出任重要職位，包括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第五屆副理事長、遼寧東北亞經濟文化促進會副會長、IDF中國國家委員會委員、瀋陽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瀋陽市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協瀋陽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經濟委及科技委委員等。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由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中外合資合作企業中方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任職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聘為山東大學第二屆校董會校董及瀋陽大學客座教授。

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三年的服務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少於三個月通知可以終止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楊先生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作為本集團僱員獲支付每年人民幣621,947元的總額。楊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確定的酌情紅利。楊先生的報酬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貢獻由董事會而釐定。

(2) 葛坤，執行董事

葛坤女士(「葛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品牌建立、人力資源及政府事務。葛女士於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遼寧控股擔任副總裁職務。在二零零九年之前，葛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於瀋陽隆迪糧食製品有限公司先後出任總經理秘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葛女士加入瀋陽隆迪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兼董事職務。葛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遼寧省星火計劃先進個人」。二零一二年四月，葛女士獲得「瀋陽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二零一三年一月，葛女士獲選為瀋陽市瀋北新區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葛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瀋陽市廣播電視大學涉外實用文祕專業普通專科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遼寧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三年的服務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少於三個月通知可以終止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葛女士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作為本集團僱員獲支付每年人民幣808,247元的總額。葛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確定的酌情紅利。葛女士的報酬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貢獻由董事會而釐定。

(3) 徐廣義，執行董事

徐廣義先生(「徐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牧業事業、飼料種植、飼料加工及項目基建管理工作。徐先生於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遼寧控股擔任副總裁職務。在此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為瀋陽乳業質量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出任瀋陽隆迪高科技糧食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質量控制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助理，且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六個月內擔任遼寧輝山乳業集團有限公司(「遼寧輝山乳業」)檢驗員。徐先生曾於多個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包括遼寧省奶業協會副理事長、遼寧省畜牧獸醫學會畜禽傳染病學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瀋陽市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乳品分會會長。徐先生亦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遼寧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遼寧省優秀新產品獎勵二等獎及瀋陽市重大技術難題攻關活動「技術攻關優勝獎」。徐先生曾擔任遼寧省瀋陽市法庫縣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兩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通醫學院，取得衛生檢驗專業專科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三年的服務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少於三個月通知可以終止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徐先生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作為本集團僱員獲支付每年人民幣809,447元的總額。徐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確定的酌情紅利。徐先生的報酬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貢獻由董事會而釐定。

(4) 鄭志恒，非執行董事

鄭志恒先生(「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執行董事及新

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偉泰(於上市時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三年的服務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少於三個月通知可以終止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鄭先生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亦不獲作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其他薪金。鄭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紅利。

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於本集團的業務，上述楊先生，葛女士，徐先生和鄭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會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的任何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葛女士、徐先生和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重大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過往不曾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股份，而各楊先生、葛女士與徐先生曾經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下列本公司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凱	好倉	7,386,138,388	51.26%
葛坤	好倉	7,386,138,388	51.26%
徐廣義	好倉	101,250,000	0.70%

備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 Harvest直接持有6,639,011,388股股份。楊凱先生直接持有Champ Harves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並通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King Pavilion Limited間接持有Champ Harves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鑒於以上情況，楊凱先生被視為在Champ Harvest持有的6,639,011,388股中擁有權益，而Champ Harvest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lent Pool直接持有747,127,000股股份。楊凱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ighty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Talent Pool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以上情況，楊凱先生被視為在Talent Pool持有的747,127,000股中及在Champ Harvest持有的6,639,011,388股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坤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ain Excellence Limited間接持有Champ Harves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葛坤女士代表楊凱先生持有於Champ Harvest股份中的經濟權益。葛坤女士作為楊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被視為在楊凱先生當作持有的7,386,138,388股中擁有權益。
4. 徐廣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被授予合共101,250,000份購股期權，當上述購股權行使時，徐廣義先生將獲得合共101,250,000股股份。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茲通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6分；
3. 重選楊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葛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徐廣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供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或(iii)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當中規定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並且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輝山乳業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且以其他方式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適用開曼群島法第22章（經整合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3號法例）的規則和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之規定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11. 「**動議**以上文第9及10項決議獲通過為條件，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所擴大，而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的附註2，以作登記。
4. 關於上文第9及第11項提呈的決議案，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10項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列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該通函一部份。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7.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凱先生、葛坤女士、蘇永海先生、徐廣義先生及郭學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恒先生及李家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宋昆岡先生、顧瑞霞先生及徐奇鵬先生。